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经济学

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经济战略调整¹

发布日期: 2005/12/26 提供单位: 经济学教研室

【关键字】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国有资产流动; 产权交易

【摘要】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也是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 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是一个系统工程, 不仅需要一系列的主客观条件, 还需有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

一、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紧迫性与条件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随着经济体制变革而变化。改革开放以来, 虽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调整和改革, 但这一体制仍未能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 因此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所以继十六大提出“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 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十六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强调指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改革的实践证明, 只有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加快国有经济战略调整, 才能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 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原则和目标是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十五届四中全会以来, 加快了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步伐。根据我国目前所有制结构布局, 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 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 实行了国有企业的改组, 推动了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 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仅1999—2000年, 全国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通过布局调整, 从23.8万户减至19.1万户, 减幅达19.7%。但目前国有经济覆盖面仍很广, 近20万户的国有企业分布在各个领域。据统计, 在608个工业小类行业中国企涉足604个行业, 占99.3%, 国有经济进入的行业太多。与此同时, 亏损面很大。2000年国企亏损9.7万户, 亏损面达50%, 亏损额高达18000多亿元。在全国国有企业中资不抵债的空壳企业多达8.5万户, 占国企总数的44.5%。由于国有经济布局分散, 形不成实力, 发挥不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鉴于目前的状况, 根据十五届四中全会和十六大的要求, 必须加快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步伐,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 才能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客观条件是: 国有资产产权的有效流动。这样才能实现国有经济的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市场经济条件下, 进与退又必然涉及到产权的交易和流动问题。因为市场经济是交易的经济, 交易的实质是产权的交易。而产权交易的前提是产权清晰。只有产权清晰, 建立健全产权流通体制, 实现产权的广泛交易, 社会资源才能实现最佳配置, 经济效益才能提高, 国有经济战略调整要达到的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的目标才能实现。

二、国有资产产权流动的条件和途径

国有资产产权的流动包括很广的含义。本文特指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对国有资产行使处置和流动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对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兼并、重组、置换、出售等。国有资产产权的流动，实则是在以价值形态衡量和表示的产权易主和重新组合，这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首先，产权清晰是国有资产产权流动的制度条件。只有产权清晰的各种要素，产权才能实现自由交易。这里的产权清晰是指产权客体归属的产权主体清晰，即有真正的“人格化”的所有者。在我国，个人和法人财产权是清晰的，而国有资产则不同。从理论上讲，我国国有资产所有者是清晰的，即全体人民。但实际上又是模糊的，人人都是所有者，人人都不为其所有物负责。可以说，国有产权主体从根本上是缺位的。所以，国有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责权利关系界定不清或落实不到位，出了问题无人负责。特别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也有所有者自身层次的问题，即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还存在缺陷，尚未形成完善的国有资产委托代理机制。因此，我国经济改革的关键是培育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使这一主体对国有资产具有完全的财产关切度和财产维护力度，杜绝因国有资产产权主体虚设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只有明确国有产权“人格化”代表，才能使之像私人股东一样关心国有企业。

其次，国有资产产权流动的环境条件：培育成熟和开放的资本市场。要实现国有资产的流动性，就必须进行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而产权的交易是在资本市场进行的。国有资产产权的流动即包括以价值形态表现的各种资源、要素等实际资本的产权转让，也包括有价证券(特别是股票)等虚拟资本产权的交易，还包括以专利、品牌等形式存在的无形资本的转让。这首先要求不断完善资本市场。一个完善的资本市场首先是市场体系的成熟与健全，包括证券市场、非证券的信用资本市场，以及特殊要素市场，还包括以价值形态表现的各种有形和无形资本市场。有了发育健全成熟的资本市场体系，各种形态的资本才能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其次要逐渐开放资本市场，不限制交易主体的身份，有条件地允许境外交易者进入市场交易。这样可以增大资本的流入量，提高资本流动的效率 and 效益，降低交易成本。同时要加强法制建设，确保交易主体通过交易获得的产权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国有资产产权流动的微观基础条件：加强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增强其盈利性。企业是以生产商品、提供服务为手段达到盈利目的的经济实体。一个企业的资产是否具有流动性，关键在于企业获利的现状和预期。企业生产经营的优劣则决定着企业资产、产权转让价格的高低。这也要求建立科学公正的资本评估制度，客观地评估待流通的国有资产。总之，离开企业的生产经营就是离开了实际资本的有效运营，使国有资产的流动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甚至还会产生泡沫。如同本文开头所说国有企业目前亏损面大，大量企业处于微利或亏损，这已成为影响国有资产流动的重要原因。所以，要实现国有资产产权的流动，必须搞好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

国有资产产权流动的途径很多。寻找和探索有效流通途径，实现国有资产的有效流动，是实现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路径保证。

(1)产权交易。对那些竞争力不强又是非国民经济命脉行业中管理不善、亏损或潜亏的企业出让产权。出让的对象(购买者)不要作限制，只要对国有资产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估，出让部分或全部产权，收回价值，从而也就实现了从不重要行业退出，有所不为，以便补充到重要的行业而有所为。我国的产权交易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近年来得到较快的发展。但目前仍存在产权关系未理顺、交易规则不健全等问题。在产权交易的同时又附有安置职工等附加条件，这必然影响产权交易。

(2)资产重组和兼并。这种方式的国有资产产权流动主要是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出资方具体实施。有的实施跨行业和跨地区的重组和兼并。重组和兼并的结果是兼并方企业实现了扩张，被兼并方产权变更，若兼并方是非国企，国有资产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从而实现了从所有制和行业上的退出。

(3)企业职工购买国有资产，使之具有股份合作制性质的企业。这种方式的产权流动是产权从外部人真正转移到内部人手中。购买方之间是资本合作与劳动合作的统一，在国企非国有化过程中避免了职工安置问题，不失为一种好的方式。但目前我国职工的“购买力”很低，这种方法很难推广。

